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

90 年 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使學生能依照個人性向與志趣，選擇適當系（科、組）就讀，以利適性發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科、組）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均不得申請相互跨部轉系(科、組)，且學生申請轉系（科、組）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大學部各學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系(組)學生，專科部各學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科(組)學生，且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可互轉。

二、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之相當年級就讀，但其申請於第三學年轉系(組)者，以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之相當年級就讀為原則。

三、專科部五年制學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之相當年級就讀，但其申請於第四學年或第五學年轉科(組)者，以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之相當年級就讀為原則。

四、大學部二年制及專科部二年制學生得轉入同學制性質相近系（科、組）之相當年級就讀。

五、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專科部五年制三年級、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得申請降級轉入同學制性質不同系(科、組)就讀。

六、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請轉銜至校內其他系科日間部就讀時，須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備之語言能力標準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相關應

備資格與文件並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之規定；申請生於申請時應出具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由本校國際交流業務單位負責應備資格與文件審查。

七、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組）。

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組）。

九、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科、組）者，不得申請轉系（科、組）。

十、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科、組），僅得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定可招收陸生之系（科、組）。

十一、學生轉系（科、組）後，其在本校之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校組成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學生申請系（科、組）事宜。審查事項包括：系（科、組）招收年級及名額、資格、申請期限、錄取名單、性質相近系（科、組）之認定及其他事項。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教務長、學院院長、系主任、註冊組組長及課務組組長等擔任，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之。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第十週前公告學生轉系（科、組）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具有明確轉系（科、組）志向之本校在學學生，得於當學期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轉系（科、組）申請。

學生應按公告規定申請期限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系（科、組）申請表，逾期概不受理。填妥申請表件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經原屬系（科、組）及擬轉入系主任核章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提報本委員會審查後決定錄取名單。

第 六 條　各系（科、組）之轉系（科、組）人數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一、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科、組）該年級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二、申請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科、組）招收名額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依各轉入系（科、組）辦理書審、口試等方式評定成績，審查標準由各系（科、組）自行訂定之。

第 七 條　每學期轉系（科、組）錄取名單，經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及通知申請學生，未獲錄取者，仍於原系（科、組）就讀。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得增列當學期提出申請但審查未通過之學生為備取生，若有缺額，於次學期開學前依備取順位通知遞補。若寒、

暑假期間該系（科、組）有新增缺額時，開學前亦得依備取順位錄取上述之學生。

第 九 條　凡經核准轉系（科、組）學生，以不得請求返回原系（科、組）就讀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者，須於轉系（科、組）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經專案簽准後，回原系（科、組）就讀。

第 十 條　轉系（科、組）學生原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須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辦理抵免，並須修滿轉入系（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一條　轉系（科、組）學生應補修之科目順序依照有關規定，由轉入系主任輔導選課。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